

(七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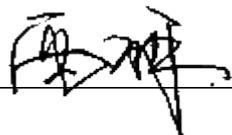
我单位承诺：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公司提供的货物由齐齐哈尔金朋金属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（微型企业）制造。

特此承诺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YDZB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4-02 21:25:0\*



单位名称：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 

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细部治理牌匾位维修材料建筑建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彩钢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齐齐哈尔金朋金属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6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.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铝塑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齐齐哈尔金朋金属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6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.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